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全新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擴展其業務之策略，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以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新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有關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仍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據，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陸耀華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